

# 鹤壁市人民医院

## 急需人才引进激励及管理办法（内容摘要）

### 1. 人才界定条件

引进的人才分四个层次，界定条件如下：

#### 1.1 第一层次人才

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、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“中原学者”、“中原名医”、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；省优秀专家、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、省学术技术带头人、省政府特殊津贴；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（前两名）。具备较强业务能力，可以带领团队，在我院院内自主开展本专业内常见四级手术及操作。

#### 1.2 第二层次人才

医院学科发展急需的全日制统招临床博士研究生（学历、学位均有）；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、市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、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等称号。具备较强业务能力，可以带领团队，在我院院内自主开展本专业内常见四级手术及操作。

#### 1.3 第三层次人才

（1）医院学科发展急需的全日制统招硕士研究生（学历、学位均有）；在职硕士研究生且具有副高级职称，具备

较强业务能力，可以带领团队，在我院院内自主开展本专业内常见四级手术及操作。

(2) 学科发展急需的全日制统招本科以上学历（学历、学位均有）并取得规培证、具有 2 年以上市外三级甲等医院工作经历的人才；985、211、“双一流”全日制统招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规培证。

#### 1.4 第四层次人才

学科发展急需的全日制统招本科以上学历（学历、学位均有）并取得规培证。

## 2. 人才的待遇

2.1 第一层次引进人才一次性给予奖励 100 万元、第二层次引进人才一次性给予奖励 50 万元。有相应工作经验及一定临床、管理水平的可安排科室管理岗位。

2.2 第三层次研究生学历引进人才一次性给予奖励 30 万元。

2.3 第三层次本科学历引进人才一次性给予奖励 20 万元。

2.4 第四层次本科学历引进人才一次性给予奖励 10 万元。

---